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鲁工信消〔2025〕184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 产业集群和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 培育申报活动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链长制”工作机制的部署要求，为加快培育我省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提升食品与生物制造标志性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进新型工业化，决定开展2025年度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和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的培育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主体

(一) 申报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地域上跨设区市的产业集群，由省级行业协会牵头申报；不跨行政区域的产业集群，申报主体为设区市、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申报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申报产品为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企业生产的食品（不包括烟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申报主体为该生产企业。

二、申报条件、程序

(一) 申报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主体单位按照《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培育实施方案》规定要求和条件开展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自愿填报《2025 年度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申请表》（附件 1）。跨设区市的产业集群由省级行业协会组织申报材料，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报告；非跨设区市的产业集群，由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报告。

(二) 申报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企业按照申报条件（附件 2）进行自我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填写《2025 年度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申请表》（附件 3），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省属企业向所属省级行业协会提出申请。每个企业申报产品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三) 鼓励和支持事项。鼓励支持沿黄地区以及以合成生物学、代谢组学等为基础的生物制造、未来食品企业集中地区，积

极申报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

三、评审认定

各市局和省级行业协会择优提出推荐意见，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和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公示名单。对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按程序予以认定公布。对近年来已认定且符合条件的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聚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材料。材料要完整真实，申报主体单位和企业对其资质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报送时间。请各市局和省级行业协会于10月15日前行文（函）报送申报单位名单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4、5），并附申请表。推荐函PDF版、申报名单汇总表和申请表（基本情况部分要用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xfp@shandong.cn，纸质材料一式1份报送至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6号办公楼620室。

联系人及电话：田彦强 0531-51782637

李海珍 0531-51756320

- 附件：1. 2025 年度山东省特色优势食品产业集群申请表
2. 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申报条件
3. 2025 年度山东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申请表
4. 2025 年度申报产业集群名单基本情况汇总表
5. 2025 年度申报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名单基本情况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